

汕头市工商业联合会志

(1950—1987年)

汕头市民建会、工商联工商史料工作委员会编纂

1989年11月

汕头市工商业联合会志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组织概况.....	(8)
第一节 领导机构.....	(8)
第二节 区工商联.....	(39)
第三节 同业公会.....	(40)
第四节 基层委员会和郊区办事处.....	(56)
第五节 会员结构.....	(61)
第二章 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65)
第一节 恢复经济时期.....	(65)
一、调整工商业，稳定市场秩序.....	(65)
二、参加物资交流，活跃城乡经济.....	(66)
三、协调劳资和公私关系.....	(67)
四、协助政府评征税收.....	(68)
五、参加抗美援朝运动.....	(68)
六、支援土地改革.....	(69)
七、配合“五反”运动.....	(6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70)

一、	逐步纳入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	(70)
二、	全行业公私合营	(73)
第三章	政治思想改造	(76)
第一节	团结工商界继续前进	(76)
一、	贯彻全联“二大”精神	(76)
二、	组织政治理论学习	(77)
三、	工商界家属工作	(78)
四、	在劳动实践中自我改造	(79)
第二节	反右派斗争	(79)
第三节	整风运动	(80)
一、	自我改造大跃进	(80)
二、	开展整风	(81)
第四节	“三大教育”	(82)
一、	加速改造“四比”竞赛	(82)
二、	“顾一头、一边倒”教育	(83)
三、	防空备战教育	(83)
第五节	“三个主义”教育	(84)
第六节	“文化大革命”动乱	(85)
第七节	新的历史时期	(86)
第四章	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88)
第一节	支援社会福利和国家建设	(88)
一、	认购公债	(88)
二、	创办工厂	(88)
三、	城市建设捐款	(89)

四、进口化肥“支农”	(89)
五、兴办中小学	(89)
第二节 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和增产节约运动	(90)
一、表彰先进	(90)
二、献技术、献计策	(90)
三、度过经济生活难关	(92)
四、比学赶帮“五好”竞赛	(92)
第三节 尽心竭力为“四化”	(93)
一、经济咨询服务	(94)
二、工商专业培训	(95)
三、对外联络工作	(96)
四、成立工商联经济服务公司	(97)
五、开辟工商联小商品市场	(98)
第五章 参政议政与协助落实政策	(99)
第一节 参政议政	(99)
第二节 协助落实政策	(108)
一、落实“五不变、包一头”政策	(108)
二、右派分子摘帽和改正	(110)
三、落实区分“三小”政策	(110)
四、落实拨乱反正政策	(111)
五、落实历史遗留问题	(112)
第六章 会员工作	(113)
第一节 生活互助金	(113)
第二节 青年工作	(113)

第三节 业余艺术团.....	(114)
第四节 退休老人工作.....	(115)
编后话.....	(116)

汕头市工商业联合会志

概 述

汕头于清同治纪元年（1861年）根据中英《天津条约》辟为通商口岸。随着商品经济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而成为全国重要港口城市之一。商人为维护自己利益，行会组织随之产生，初有万年丰会馆之设。清光绪25年（1899年），仿照厦门设立汕头保商局，萧鸣琴为董事。光绪30年（1904年），清政府农工商部颁布大清商律，通令各省商埠组织商务总会。翌年7月，汕头保商局与万年丰会馆合并，改称汕头商务总会，萧永声为总理。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商务总会因袭下来，至民国5年（1916年）改称为汕头总商会，蔡明南为会长。民国19年（1930年），依照工商部颁布的《商会法》改组为汕头市商会，陈少文为主席。商会以谋求工商业及对外贸易的发展，增进工商业公共福利为宗旨，执行《商会法》规定9项职务（筹议工商业之改良及发展事项；关于工商业之征询及通报事项；关于国际贸易之介绍及指导事项；关于工商业之调处及公断事项；关于工商业之证明及鉴定事项；关于工商业统计之调查编纂事项；设办商品陈列所、商业学校或其他关于工商业之公共事业，但须经该管官署之核准；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维持及请求地方政府维持之责任；办理合于第一条所揭

宗旨之其他事项)。经费来源：凡举办共同事业所必要支出的事业费，由会员大会决议，经地方主管官署核准筹集；商会办公正常开支的事务费，由公会以其所收入会员会费总额提10—20%上交，非公会会员则按其资本比例缴交。市商会暨各公会的工作人员实行聘任雇用制。民国28年（1939年）6月21日，汕头沦陷，市商会随国民党军政撤退内地，当时陈焕章任主席。（是年8月，日伪扶植萧植庄为伪汕头市商会长。）民国34年（1945年）8月，日寇投降，市商会随国民政府回汕，接收日伪扶植的商会机构，各行业纷纷复业。翌年10月市商会召开抗战胜利后第一次代表大会，选出张声彤、林璋岩、张华余为常务理事，陈焕章为常务监事。民国37年（1948年）张声彤任理事长。翌年，张华余任理事长。（汕头市商会历届领导人名单见附表1）抗日胜利后至汕头解放，汕头市工商业虽有所恢复，仍未能达到战前水平，且货币贬值，物价飞涨；临解放前夕国民党军队胡璉、喻英奇又大肆掠夺，工商业受到破坏，市场混乱萧条。

1949年10月24日，汕头市解放。中共汕头市委和人民政府，在巩固革命秩序，进行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民主改革的同时，大力恢复被破坏的国民经济，稳定市场物价，扶植、发展有利国计民生的工商业。1950年，汕头市行业公会有75个，工商企业有5847户。是年6月25日，宣告原汕头市商会结束，汕头市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成立。李象璜任第一、二届筹委会主任委员，至1953年2月6日正式成立汕头市工商业联合会（以下简称市工商联），至今八届。第一、二、三、七、八届主任委员林育山，第四届主任委员何木生，第五、六届主任委员王育群。1983年汕头

实行市管县新体制，1984年7月市工商联开始指导原汕头地区辖内八县一市的工商联组织，随着多种经济成份和经营形式的工商企业的发展和工商联会员结构的变化，1986年开始在市区内建立区一级的工商联组织。

市工商联的经费来源：1950年至1953年2月，仍由公会会员分摊负担。1953年3月至1958年，由企业会员分摊负担，即国营、合作企业负担经费预算总额四分之一，代表会议经费三分之一；私营企业负担其余部份。私营企业分别按营业额千分之三，加工费收益千分之七，佣金收入千分之十五，由各公会征收汇交工商联。收费办法每半年调整一次，报主管部门批准。1959年起，改由市财政局拨款。1950年，市工商联筹委会接管市商会暨所属同业公会时，对原来聘任、雇用的工作人员予以留用。1953年下半年，所有在册人员纳入市组织部门统一管理，1954年末在册人员226人，其中公会人员190人，1958年公会撤销，调出百余人，至年末在册人员52人，1966年末为33人，先后调动至1980年末恢复组织活动时，减为7人，1987年增至26人（含小商品市场管理员6人）。

市工商联是汕头市工商业界组织的人民团体，是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和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的地方组织。汕头市解放以来，市工商联协助市委和人民政府对私营企业及工商业者进行团结、教育、改造的工作。在解放初三年间，教育全市私营工商业爱国守法，积极经营，为国民经济的恢复发展，发挥积极作用。继而贯彻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辅导私营工商业逐步纳入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1956年完成全行业公私合营，实现了生

产资料私人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之后，在很长时期内，帮助工商业者进行政治思想改造，促进工商业者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推荐其代表人物参加国家政治生活，协助中共和政府贯彻和平赎买各项政策，调动工商业者的爱国热情和社会主义积极性，参加全市增产节约运动，贡献自己的技术才能。在三年经济困难和十年“文化大革命”动乱中，经受了严峻考验，坚定不移地跟共产党走社会主义道路。

1966年发生的“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期间，市工商联被迫停止活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拨乱反正，落实政策。随着全国的工作重点的转移和我国阶级状况发生根本的变化，原工商业者的绝大多数人已成为社会主义劳动者。1979年10月全国工商联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明确提出新时期工商联的任务是团结、组织全体会员贯彻执行新时期的总任务，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号召全国各级组织和全体会员“坚定不移跟党走，尽心竭力为四化”。

市工商联1980年6月恢复组织活动，遵循新时期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政策，发挥工商联的特点和优势，开展对外联络和经济咨询服务，工商专业培训，为汕头市经济建设贡献力量。

近几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和“一国两制”构思的提出，统一战线出现新形势，工商联的组织结构、性质、作用和任务，都发生了变化。它的会员结构从原来以原工商业者为主体向多种所有制形式和经营方式的工商企业、团体和经营者联合组成的人民团体方向转化，日益显示其对内对外的民间商会的特色。

市工商联在加强自身建设，扩大会员队伍，增强组织活动力，实现领导班子、工作班子的新老合作交替等方面，也加快了步伐，更好地团结全市工商业界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促进祖国统一而努力。

汕头市商会历届领导人名单

附表 1

顺序	成立或变更 时 间	名 称	领导人姓名	职 称	任职时间 (公历)
1	清光绪25年 (1899)	汕头保商局	萧 鸣 琴	董事	1899—1904年
2	清光绪31年 (1905)	汕头商务总会	萧 永 声	总理	1905年
3		汕头商务总会	黄 子 佩	"	1906年
4		"	萧 捍 珊	"	1907年
5		"	萧 蔚 南	"	1908年
6		"	王 少 卿	"	1909年
7		"	高 绳 书	"	1910年
8		"	赖 礼 国	"	1911年
9		"	林 邦 杰	"	1912—1913年
10		"	蔡 明 南	"	1914—1915年
11	民国 5 年 (1916)	汕头总商会	蔡 明 南	会长	1916年
12		"	高 凌 汉	"	1917年
13		"	林 玉 书	"	1918年
14		"	陈 雁 秋	"	1919—1920年
15		"	陈 黻 廷	"	1921—1922年
16		"	陈 坚 夫	"	1923—1924年
17		"	徐 子 青	"	1925年

汕头市商会历届领导人名单

续附表 1

顺序	成立或变更 时 间	名 称	领导人姓名	职 称	任职时间 (公历)
18		汕头总商会	林 玉 书	会 长	1926年
19		"	林 玉 书	"	1927—1928年
20		"	郭 华 堂	"	1929年
21	民国 1 9 年 (1930)	汕头市商会	陈 少 文	主 席	1930—1932年
22		"	陈 道 南	"	1933年
23		"	郑 岭 星	"	1934—1935年
24		"	陈 焕 章	"	1936—1937年
25		"	陈 焕 章	"	1938—1945年
	民国 2 8 年 (1939)	伪汕头市商会	萧 植 庄	会 长	汕头沦陷时间, 日伪当局先后指派萧、李担任伪商会会长直至日本投降。
		"	李 炯 之	"	
26	民国 3 5 年 (1946)	汕头市商会	林 玮 岩	常 务 理 事	1946—1947年
			张 声 彤	"	"
			张 华 余	"	"
27			张 声 彤	理 事 长	1948年
28			张 华 余	"	1949年

第一章 组织概况

汕头市工商联是解放后新建立的全市工商业界组成的人民团体。根据会章规定，实行以会员代表大会产生的执行委员会为最高领导机构，统一领导。37年来，组织机构的变化情况，分述如下：

第一节 领导机构

1950年4月，市人民政府邀集工商界代表李象堃等人，商讨筹建工商联组织。6月12日，批准李象堃等25人为筹备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并于6月21日召开成立筹委会预备会议，通过组织章程，人事安排和办事机构等问题，还决定增加国营有关单位负责人林达飞等6人为筹委会委员，互选李象堃等13人为常委，李象堃为主任委员，林达飞、张衍明、陈华珊、林子廷为副主任委员，丘芝圃任秘书长。6月25日在大光明戏院举行汕头市工商业联合会第一届筹备委员会成立大会暨委员宣誓就职典礼，宣告汕头市工商联筹委会诞生。筹委会的主要任务是团结全市工商业者，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协助中共和政府推行政策法令。

工商联筹委会成立后，即行接收原汕头市商会，改造各同业公会，并建立新的领导机构。会址设于永平路永平酒楼（后经三次迁移，1958年迁至中山一横路21号新会址至今）。

工商联筹委会于1952年1月19日改组，产生了第二届筹委会。委员31人，其中常务委员11人，主任委员李象璜，副主任委员徐任侠、张达平、许杰、陈华珊，副秘书长卢湘帆。

本届筹委会主要工作：（1）协助中共和政府在工商界中开展“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2）推动私营工商业积极生产经营，促进经济的恢复和发展；（3）支援土地改革；（4）拥护税收；（5）协助稳定物价等。“五反”运动结束后，成立以林育山等17人为成员的改组委员会，对工商联筹委会及同业公会进行调整改组，并为召开汕头市工商界第一届代表大会，正式成立汕头市工商联做好准备工作。

汕头市工商界第一届代表大会于1953年2月6日在新华戏院召开。大会是在我国顺利完成经济恢复，开始进入有计划经济建设时刻召开的。出席大会的有国营企业、合作社企业、私营企业的代表、特邀代表196人，列席代表105人。市党政领导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负责人到会指导，粤东区各县工商行政部门及工商界的代表列席参加。大会听取罗范群市长、杨世瑞局长的讲话和上届筹委会的工作报告，就有关组织章程和经费等问题，做出决议和决定。

大会选出工商联第一届执行委员31人，候补执行委员3人；监察委员9人，候补监察委员2人。第一届执、监委员会第一次联席会议，选出执委会常委13人，主任委员林育山，副主任委员张守才、许子成、詹泽平、许杰，秘书长廖希。监委会主任委员李象璜，副主任委员方思远、陈华珊。汕头市工商界第一届代表

大会宣告汕头市工商业联合会正式成立。

市工商联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于1954年4月27日召开。大会是在全国人民贯彻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时刻，全市工商业出现淡季不淡，旺季早临，经营积极性有所提高、经营作风有所改变的情况下召开的。出席大会代表278人，列席代表162人。市党政领导人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负责人到会指导。粤东区各县的工商行政部门和私营企业的代表列席参加。

大会以学习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为中心内容，罗范群市长在会上讲话，曾定石副市长作关于国家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报告。大会传达全国工商联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省工商界代表会议的精神决议及关于私营工商业展开增产节约运动等报告；听取和通过工商联第一届执、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财政报告；通过1954年度经费预算和会费征收办法的决定。大会根据《工商联组织通则》修正了章程。选举产生第二届执行委员会委员39人，候补执行委员3人；监察委员会委员9人，候补监察委员1人。新的执监委员会第一次联席会议，选出执委会常委17人，主任委员林育山，副主任委员赵庆辰、许子成、许杰、詹泽平，秘书长廖希。监委会主任委员李象堃，副主任委员钟南天、陈华珊。

市工商联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于1956年3月31日召开。大会是在全市顺利实现了私营工商业全行业公私合营，基本上完成了生产资料私人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工商业者成为公私合营企业的公职人员的形势下召开的。出席大会代表400人，列席代表152人。

大会传达省工商联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和市第一届第三次人民代表会议的精神决议；审查通过上届执、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财政报告。听取市政府杨世瑞副市长的指示。大会作出决议，提出今后主要任务：（1）组织全市工商业者及家属进行学习改造；（2）做好工商界先进分子和核心骨干分子的培养，扩大骨干队伍；（3）加强与华侨和港澳工商界的联系，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争取他们支援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4）协助各专业公司、合营总店，总结交流经验，不断提高工商业者的经营管理能力。

大会选出工商联第三届执行委员会委员63人，监察委员会委员11人。新的执、监委员会第一次联席会议，选出执委会常委27人，主任委员林育山，副主任委员伍乘山、许子成、周洪、许杰、许义宗、徐兴超，秘书长廖希。监委会主任委员李象埏，副主任委员张均天、陈华珊、蔡石珊。

市工商联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于1958年8月28日召开。大会是在工商界经过反右整风之后与市民建会第三次会员大会联合举行的。工商联出席大会代表321人，列席代表109人，特邀代表10人。大会中心是总结工商界反右整风运动工作，提出在工商界开展加速自我改造“四比”（比政治、比劳动、比贡献、比学习）竞赛。号召全市工商业者“拔白旗、插红旗，破旧我、立新我”；献技术、献计策。

大会审查通过了上届工作报告，选出工商联第四届执行委员会委员59人。在新一届执委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上，选出常委19人，主任委员何永生，副主任委员吴经德、王育群、郑戈，秘